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 更改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起更改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2B室。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斌先生(聯席主席)、蔡捷思先生(聯席主席)、蔡冠明先生及肖瑞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施德誌先生、隋福祥先生及唐潤農先生。